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業務更新  
發展金屬回收業務**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發展金屬回收業務**

鑒於預期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的綠色業務將有所增長，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高源環保產業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金屬回收業務。該附屬公司由一名董事領導，彼於金屬回收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透徹認識此行業的香港及中國市場。

迄今，該附屬公司已租賃一個生產基地並購置必要機器及設備，於香港經營廢金屬收集及處理業務。自香港不同地區收集的廢金屬隨後會集中在位於新界的作坊，與作坊內集得的廢金屬一併處理。

預期金屬回收業務將於非常短的適應期內平穩運作，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提高處理量**

根據董事會的研究及評估，現時作坊的廢金屬處理量或未能完全滿足本集團所獲得的業務量。就此，董事會決定透過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廢金屬處理服務以提高處理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森森環保產業(香港)有限公司(「森森香港」)與隆誠機械租賃有限公司(「隆誠機械」)訂立金屬回收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隆誠機械將負責向森森香港提供服務，以處理由森森香港所收集

的廢金屬，有關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可由森淼香港酌情重續十二個月。預期訂立服務協議可即時提升本集團金屬回收業務的業務量。

服務協議項下不同金屬的處理費乃經參考市價(須於每月底作出調整)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會預期，作坊的金屬回收能力連同處理服務委託，每年可處理約10,000噸廢金屬，可大幅提升本集團每年的收益。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金屬回收業務可在短期內為本集團產生收益；(ii)透過訂立服務協議，可即時提高廢金屬處理量，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認為發展金屬回收業務乃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此舉毋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